

# 《生态文明建设框架下青海省生物多样性保护立法评估报告》

## 摘 要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是青海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的重要内容。贯彻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开展青海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立法评估研究，有助于为青海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提供有益参考，对于做好祁连山——青海湖景观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法治保障工作，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研究报告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法治思想、党和国家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为依据，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要求，围绕青海省生物多样性保护立法保障这一关键问题，采用比较制度分析、文献研究、专家调查等方法，开展了立法评估研究。

第一，构建了生态文明建设框架下青海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制度指标体系。结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等相关文件，落实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要求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的减缓和适应两大措施，构建了“8类67项”的制度指标体系，“8类”制度包括：生物多样性保护制度；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制度；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国土空间规划制度；资源使用制度；环境治理制度；绿色经济制度；绿色治理制度。“67项”是指8类制度包含的67项具体制度措施。

第二，基于现行有效的法规法规规章，开展青海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制度供给状况分析。从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省政府规章五个层面，借助于构建的法律法规规章数据库，围绕上述

指标体系，分析评价了青海省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制度供给情况，并且针对青海湖——祁连山自然景观区，开展了典型分析。

第三，基于对现有立法的评价，指出了青海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制度创新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生物多样性保护制度供给不足；空间规划制度供给亟需加强；绿色经济制度体系薄弱；减量化和资源总量管理等制度供给质量不高；定额管理等制度体现绿色发展理念有所不足；应对气候变化制度可执行力不强；目标评价考核等制度覆盖面较窄。

第四，提出了完善青海省生物多样性保护立法的制度创新建议。主要包括：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制度体系；完善绿色经济发展制度；优化减量化和资源总量管理制度；健全再利用和资源化制度；优化环境治理和保护管理制度；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强化绿色治理制度，并围绕上述内容，提出了具体的措施建议。